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承辦人：張文虹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09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淳新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比優通"助聽器」醫療器材許可證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572號)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1案，請轉知所屬單位(會員)協助配合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5年4月25日 高 市 衛 藥 字 第 10532968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醫院名單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檢驗稽查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氣 鼓 鼓 才 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李資慧

電話：07-7134000*6223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anna571114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53296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註銷文件影本乙份

主旨：有關淳新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比優通"助聽器」醫療器材許可證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572號)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以105年4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51603323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淳新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比優通"助聽器」醫療器材許可證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572號)，因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配合下架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醫療器材商業



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